



浮生物語

裟椤双树 著
THE STORY OF
FLEETING LIFE

贰

THE STORY OF FLEETING LIFE

浮生物語

裟椤双树

貳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浮生物语 .2 / 裴锣双树著. -- 修订本. -- 武汉 :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17.11
ISBN 978-7-5354-9600-3

I . ①浮… II . ①裴…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75813 号

特约编辑：万旭进 余 慧

责任编辑：曹 程 孙晓雪 责任校对：陈 瑛

装帧设计：陈 启 郑雨薇 责任印制：邱 莉 王 婷

出版：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

电话：027—87679360

<http://www.cjlap.com>

印刷：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 ×1000 毫米 1/16 印张：26.75 插页：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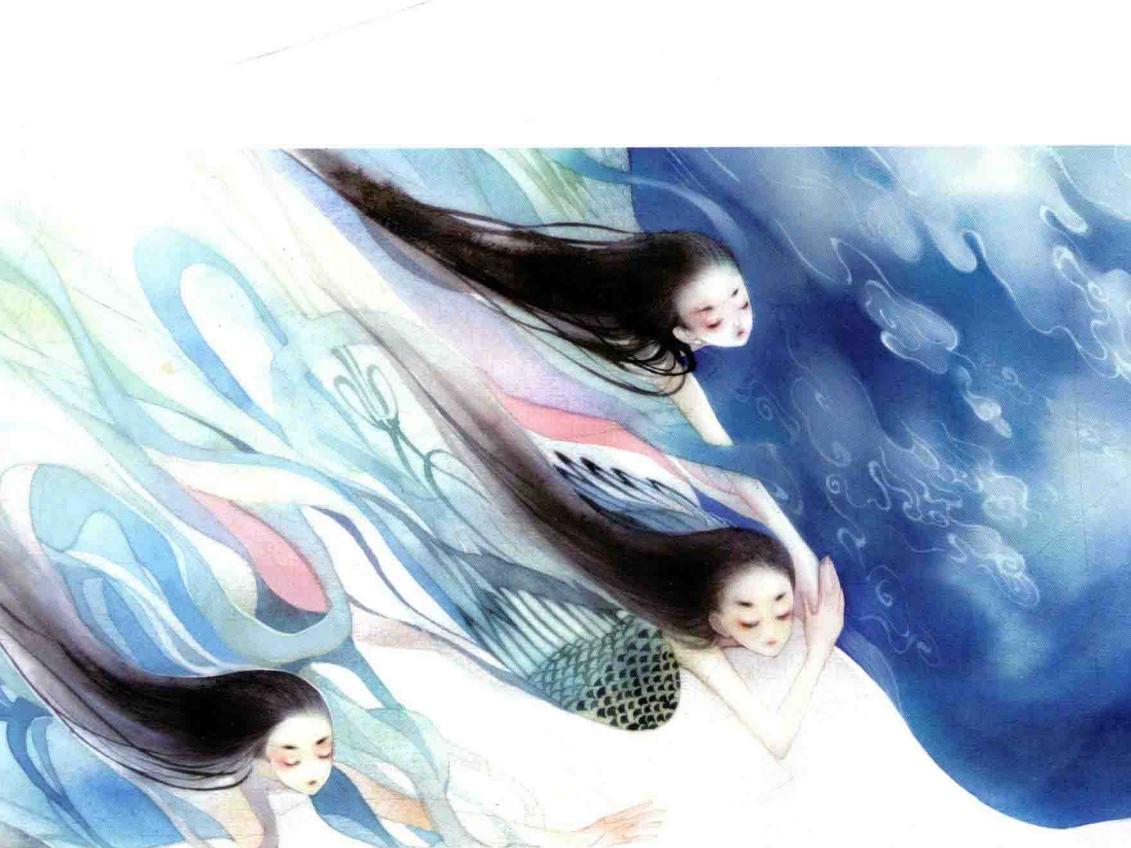
版次：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430 千字

定价：42.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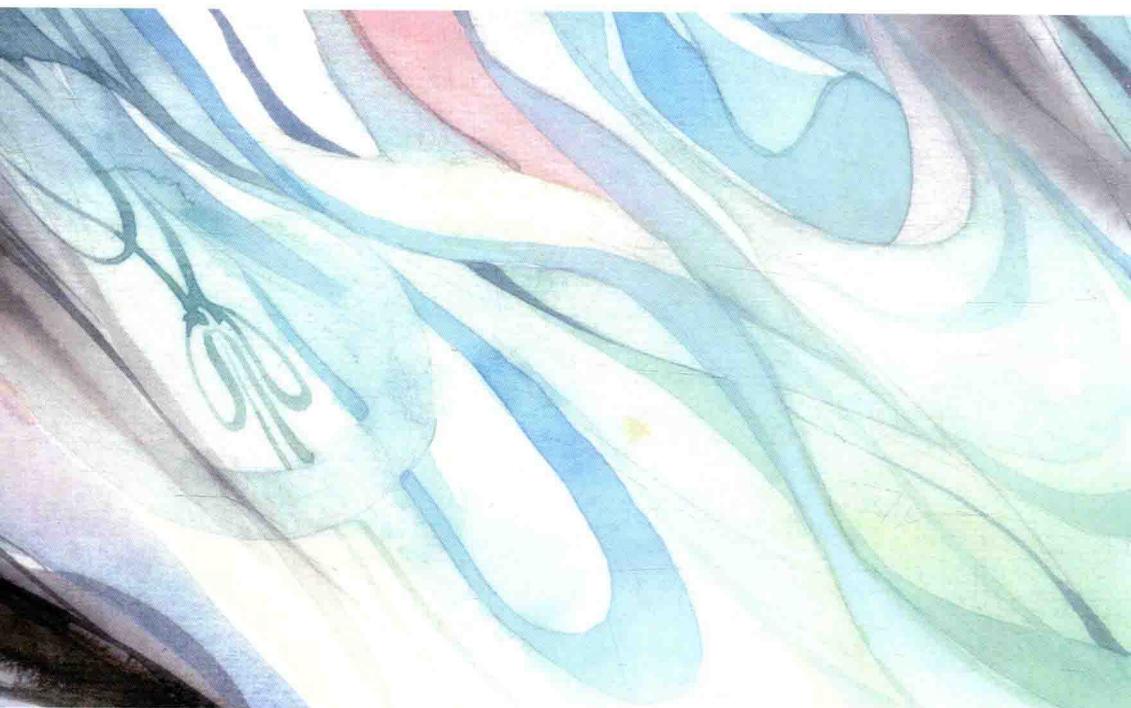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27—87679308 876793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录

第六章	阿朱	魍魎	梦碗	飞天	巧别	乌衣
	157	125	091	059	029	001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番外小剧场	415	第十一章 初酒	323	第十二章 地城	291	第九章 羽蛇	259	第八章 白驹	225	第七章 小丑	191



无论是怎样的脸，也只是一张脸而已。
她一天不能明白这个道理，就一天不
能走出囚笼。

第一章 乌衣

● 楔子 ●

我是一只树妖，生于漫天飞雪的十二月，浮珑山巅，已婚。

眼前这个有花有草有院落的地方，是我在人世中赖以为生的小店，店名很怪，叫“不停”。

它藏在一个清静的巷尾里，往外走个几分钟，就是喧嚣热闹的大街，我一眼相中这里的原因，是爱上了那片闹中取静的恬淡。于是，一只树妖的生活也可以变得动静相宜，兼而有之。如果天气好，从我的窗户看出去，能看到漫天云霞或者星光璀璨，还有来来去去的人，或者别的生物，多姿多彩，我喜欢一边喝茶一边看他们，因为每张脸孔下，都藏了有趣或者不有趣的故事。

曾经，不停是一家甜品店。但，有些客人来我的店里却不是为那些可爱的甜品，他们只是来跟我喝一杯茶，一杯叫作“浮生”的茶。

这杯茶入口极苦，鲜少有人能忍受，喝过这杯茶的人，几乎都会皱眉头，但他们喜欢这杯茶，因为最后的最后，他们从这杯茶里，解了自己的结。

我的不停，做了一年的生意，然后，我在那个冬天结束了它，郑重宣布，不停甜品店永久歇业，因为我要结婚了，跟一条东海龙族里窜出来的叛逆的龙。我要洗手做羹汤，我要蜜月全世界，我不再听别人的故事，我要去完成属于我自己的故事。

时间总是又快又慢的，蜜月一年，有惊喜甜蜜，有惊心动魄，只是我没有想到，我会想家。

不停，是我的家，红尘人世中，我身不由己挂念的地方。

所以，我回来了。

太长的天长日久，太多的是非恩怨，让我的小店变得沧桑破旧，我足足花了数天时间，

才把不停打理干净，修缮完毕。当然，是在抓了几个免费苦力来帮忙的情况下。

那只叫玄的黑猫替我吓跑了所有的老鼠蟑螂；狐狸阿透替我整理了满院的花草树木，还好心地给我开了一块菜地（种的大葱）；身为骨妖的顾无名力气最大，填坑补漏修房顶这些粗活不在话下。至于我那位著名的老不死的死党，所谓的天界酿酒仙官的九厥，则兴致勃勃地为我布置空间，摆放家具。他不但把文艺气息浓郁的纱帐挂得到处都是，还把我大厅里的柜台布置得像个一流的吧台，并为此沾沾自喜得意万分。如果不是看在免费服务的分上，我真的会用那些纱帐把他做成木乃伊，跨省包邮，一去不回。

我说过，不停甜品店永远歇业，所以，现在的不停，不会再做甜品生意了。

现在是下午五点十七分，我站在店门口，拿着鸡毛掸子，轻轻扫了扫那盏挂在屋檐下的灯笼。冬天里的最后一束阳光从它身上穿过，远看，是青青亮亮却又朦胧胧的一片，像袅袅轻烟在空气里晕开；近观，薄薄一层青纱覆在细细的竹篾上，仿若从雨后初亮的天空里裁下来的一块，温柔地围拢，便成了这线条玲珑，简朴轻灵的一盏尤物。

这种青纱我认识，叫作“软烟罗”，是极珍贵的织物，古时的富贵人家会拿来做衣做帐，但从未听说有人拿它来做灯笼。原因很简单，太容易被烧坏了。

可我偏偏就收到了这样的一份礼物，一个软烟罗做成的灯笼，除了那一身缥缈灵巧，精美上乘的做工之外，它上头还被人用淡墨题了字，字迹隽美潇洒，一面是“不停”两个大字，另一面，还有四行小字——

留步饮君茶，一夕浮生梦。但去莫复问，白云无尽时。

我至今也猜不出谁会有这雅兴，改了王维的诗，连这灯笼的出现也很蹊跷——在收拾不停的当天，我去门外扔垃圾，它就躺在大门口，连个包装盒都没有，只有一张简陋的易事贴在上头，寥寥几字曰“贺不停重开之喜”，无落款。白白送上门的礼物，岂有拒收之理，何况，我喜欢上头那几句题字，读第一遍的时候就喜欢。

其实，在这灯笼出现之前，我还没想好新的不停要做哪门生意，在我喜滋滋地把灯笼挂到屋檐下时，我忽然决定，不停甜品店从今天起，正式转型为不停旅店。

曾经，我说我一直在不停地跑，一直在找一个最想停下的地方，现在我找到了，停下了，但世上还有太多跟我相似的人，仍然在奔跑，在寻找，可能焦急，可能疲倦，可能受伤，可能在以上所有可能都发生时，无处容身。

所以，在他们愿意停下之前，或许能在我的旅店里，休息片刻，然后，再出发。

不过话说回来，住店的钱是一分都不能少的，而且，老规矩，我只收金子，千足金！

于是，树妖老板娘的不停旅店，就这样，在安静的巷尾，冬天的暮霭里，悄悄开业了……

一

我很生气！很生气很生气！握在手里的鸡毛掸子，无数次想扫射那只蹲坐在自动扫地机上的，一身紫鳞，连尾巴在内身长不超过两尺的，肥硕圆润的……龙！

这厮又乱用我的钱去网购！还一口气买了四台飞碟一样炫的，其实连瓜子壳都对付不了的狗屁自动扫地机，仅仅因为我警告他，想在我的店里待下去，就得勤奋工作，最起码每天都要扫地！但，结果是，坐在这些旋转移动的扫地机上满屋乱窜成了他这两天最热衷的娱乐项目。

虽然我很生气，虽然不太想多提他，但我是个诚实的妖怪——这条目前处于幼年形态的龙，就是我如假包换的丈夫，敖炽。

当然他以前不是这个傻样子，东海龙族成年之后，多数时间都会化身为俊男美女，而敖炽身为东海龙王的嫡孙，自然又是这一群里的佼佼者，曾经的玉树临风，骄横跋扈，以及跟我的恩怨情仇，足以写成长篇小说。不过，不久前我们遇到了一场意外事故，为了救我，他体内的龙珠出了点问题，导致他法力全消，身体也被连累至幼年形态。据说，这种情况起码要维持一年，所以，如今他存在的意义，就是赖在我身边，赖在不停里，每天游手好闲，惹我生气，并且赖得理直气壮。

不过，生气归生气，我现在仍然要笑颜如花，家务事绝不能影响生意，这是原则。客人面前，老板娘永远要春风拂面，气定神闲，这才叫专业。所以，放下鸡毛掸子，也能立地成佛。

我站在柜台里，微笑着给眼前这个从头黑到脚的年轻男人做登记，边登记，边时不时打量几眼。一月的天气，这座城市已经很冷了，他却穿得如此单薄，黑衬衫，黑裤子，黑鞋黑袜，白净的脸上还架着黑色的墨镜，真怕是灯一关，就看不见他了。

他是在夜幕刚降的时候进来不停的，缭绕了一身寒气，许久才散，随手拎着的一个破破旧旧的小皮箱，让他看起来孤独又落魄。这样的人，有金子给我吗……

果然，做完入住登记，到了收取押金的环节时，沉默寡言的男人突然说：“我听说过你，树妖裟椤。”

“哦，是吧。可那不能成为减免房费的理由。”我笑眯眯地把开好的押金收据递给他，“我只收金子，数额已经写清楚了，谢谢。”

“门口的灯笼很别致，尤其在夜里，像一片温暖的天空。”他没接收据，慢慢地说着，“不停，是个很好的地方。”

“扮文艺腔也不能打折！”我继续笑眯眯，“金子，谢谢。”

“我能离开的时候再给吗？”他终于变得直白了，“或者，我先用别的东西充作押金。”

“你的皮箱看起来可不太值钱。”我瞟了他的箱子一眼，上头各种陈旧的颜色混杂在一起，比它的主人还沧桑。

“不是它。”男人浅浅一笑，把箱子抓得更紧了些，“等你不忙的时候，来我的房间吧。”

我赶紧朝旁边瞄了一眼，先前敖炽玩扫地机玩得太投入，此刻已在柜台下的取暖器前呼呼大睡，我这才松了口气。如果被这个醋坛子发现一个不太难看的年轻男人对我讲这样的话，他可能会把扫地机碰到对方脸上吧……

“对不起，我为人质朴刚健，不会跟客人有任何不法关系。”我清清嗓子，“如果你不遵照我的规矩，那，不停就不是你能留下的地方。”

他笑出了声：“我的意思是，听说你很喜欢听故事，我用一个故事来做押金。当然，如果你觉得到我的房里不方便，我们也可以另选地方。”

尴尬之余，我一挑眉，不置可否，把登记单朝他面前一推：“签字按手印！”这是我的规矩，登记单的最末，由客人亲自签名按手印，这样，万一他们趁我没起床跑路了，我有办法从他们的指纹里追到他们的去向，天涯海角，欠钱者死！这是树妖的执着跟倔强！

他拿笔的过程里，有个不起眼的摸索的动作，我是个眼尖的树妖，细节里往往藏着整个世界。

“你看不见？”我看着他脸上那副漆黑的镜片，镜片里是我微微惊讶的脸。

“我以为我一进来你已经发现。”他一笑，把搞定的登记单退给我，“是，我看不见。”

我没回话，抬头朝天花板上喊了一声：“纸片儿！还不下来带客人去房间！”

一个三寸不到的白色纸人儿从天花板上跳下来，落在柜台上，尖声尖气地对他说：“跟我来！”说罢，腾空飞起，边飞边回头对男人说：“帅哥，要热水的话找老板娘哦！厕所堵了的话找老板娘哦！上不了网的话找老板娘哦！一定是她没交网费！还有，我带路要收小费哦！”

一枚大头针从手里闪电飞出，直击纸片儿的屁股，它“哎呀”一声，一边拔针头一边对我吼：“你再虐待帮工我就去劳动局告你！”

我拿起一个打火机，抛了几下，什么都没说。

纸片儿一见，马上老实了，谄媚地跟男人说：“帅哥您小心，我帮您把灯打开，小心台阶，不收小费的哦！”



纸片儿爱小费，但怕火，口头禅之一是“打火机神马的最讨厌了”！

一只树妖开的店，里头注定不会有普通的帮工。从前，我的帮工是胖子跟瘦子，现在他们不在了，在没有找到更好的帮工之前，纸片儿勉强成了我的帮工之一，它除了爱八卦爱偷窥爱腹黑之外，没有别的本事。遇到它不听话的时候，我喜欢拿打火机威胁它，或者把它当成书签，夹到最厚的《康熙字典》里。至于它的来历，我在一份绝密的不停人事档案里有详细描述，既然是绝密，现在就不多提了。总之，这个纸片儿是一个需要在威胁中成长的小妖怪。

对于纸片儿这种非人玩意儿，他没有丝毫惊讶，沉默地跟着它去了后院的客房。

我一直有这样的预感，来到不停的客人，都不是正常人。

他签字的登记单还铺在我面前，上面工工整整签着他的名字——乌衣。

把熟睡的敖炽扔回他自己的床上，自己仍回到柜台。不停跟别的旅店不同，非24小时营业，午夜零点准时收工，开门时间不定，我什么时候睡醒什么时候开门。

差五分钟零点，我出去关大门。就像乌衣说的那样，屋檐下我的灯笼，是这个冬夜里唯一让人温暖的光线了。其实，这个灯笼里没有灯泡，也没有蜡烛，什么都没有，但它就是这样亮着，青天淡云一样的光晕，衬着大大的“不停”二字，距离在它面前变得没什么意义，再远的地方，仿佛都能看到。

我搓着手往回走，发现乌衣站在柜台前，手里还是拎着他的破皮箱。

本来我打算关了门就去找他，押金不重要，只是太久没听别人的故事，何况，他还是不停旅店的第一个客人。

“睡不着，有点渴。”他看不见，却能准确看向我的位置。

我把他领到柜台对面窗下的桌前，说：“不怕更加睡不着的话，我可以请你喝杯茶。”

头顶的灯，我只留了一盏，灯光刚刚照到我们的桌子，还有桌上那杯热气袅袅的茶。

他喝了一口，意料之中，皱眉道：“苦。”

“没一口喷出来，你已经不错了。”我笑道，捧起我的杯子。里头当然不是茶，是热牛奶，我是一只懂得爱惜自己的妖怪，深夜里的茶，留给有心事的人。

他又喝了一口，问：“这茶叫什么？我从未在别处喝到过。”

“浮生。”我答，“只有不停，才有这种茶。”

他若有所思地点点头，放下茶杯，把那寸步不离，宝贝似的破箱子放到桌上，然后侧过脸，将耳朵贴在上头，仔细地听。

我默默灌着牛奶，注视着他怪异的行为。

“春天快到了吧？”他突然抬起头，问了我一个更怪的问题。

窗外，北风呼啸。

我用最俗气的一句话来回应他：“冬天到了，春天还会远吗？”

这句俗话，竟让他十分高兴，仿佛看到了某个近在眼前的希望。

外头的气温直线下降，窗下的我们，因为热茶与热牛奶的存在，暂时遗忘了冬天的存在……

二

“大家都说，红花街的小裁缝只穿黑色的衣裳。为啥呀？”

“耐脏。”

“嘻嘻，你跟咱们府里一个丫头说的一样呢，她也只穿黑衣裳。”

“嗯。”

“你不是益州人，为啥要留在这里呢？”

“有人借了我一个屋檐，一盏灯笼，我们隔门而坐，聊了一夜的梅花与落雪。于是，天明时，我决定留在这里。”

他的剪刀，娴熟地在布料上滑动，嗤嗤的声音里，一个丫环打扮的蓝衣小姑娘在他对面掩口而笑，问：“就这么简单？”

“要多复杂呢？”他专注于他的双手，如何让一块平凡的布料变成美好的衣裳，是他现在唯一关注的事。再说，他本来就是个简单的人。

从一个地方流浪到另一个地方，走过一个地方就忘记一个地方，有时候也会遇到一些有意思的人，于是坐下来喝几杯酒，话几句家常，从不问对方的身家来历，连名字也无所谓。如果别人问他，他总是随口编一个名字，或者一段经历，反正天亮之后就各自散去，真话假话有什么要紧。这么多年，他都是这样过来的。

益州是很少下雪的，今年却是又一个例外，一连三日，虽不比北国飞雪，仍然白了屋顶与街道。仔细看，会发现檐下树梢挂起了纤细的冰凌。男女老少们都很高兴，“瑞雪兆丰年”，孩子们更是兴奋无比，从各处团起积雪玩耍，顽皮的，将雪球往任何一个路人身上扔；安静的，蹲在一旁细心堆砌，滑稽的雪人儿慢慢成形。

他在裁剪的间歇，会偶尔抬头看窗外这些生动的人跟景，笑笑，然后继续他的工作。

去年的这个时候，益州也在下雪。他被一场雪绊住了继续前行的念头。

流浪的人停下来。于是，雪停之后的某天，益州城里多了一个小裁缝，在一条叫红花街的小街上，租了一间窄小的屋子，用布帘子一隔，一半住宿，一半营生，再拿纸写



了两个大字“制衣”，贴在大门旁的灰墙上，连个店名都没有。

一年时间，窄小偏僻的红花街从门可罗雀，渐渐变得人来人往。益州城里的人，尤其是那些年轻姑娘，不论出身官宦还是布衣平民，都说红花街上的小裁缝，手艺是一等的好，越来越多的姑娘，最大的心愿就是让红花街的裁缝替她们做一套裙衫。

说来也怪，益州城这般繁华的地方，裁缝店随处可见，何止百家。单说西街上那家最大的锦衣绣楼，里头的裁缝技艺精湛，专为城中达官显贵制衣，据说连长安城里的皇亲国戚都会派人来此定制新衣。这里，从来都是益州城中生意最好、规模最大的制衣处，刺史大人全家的衣裳都由锦衣绣楼包办。不过，在红花街的小裁缝出现之后，锦衣绣楼一枝独秀的局面，渐渐被打破了。

客人们说，他做的衣裳，特别合身，特别好看，一穿上身去，再平庸的脸上都有了活生生的光彩似的，且收费又很低廉。

对任何生意人来说，客似云来自然是求之不得，偏偏他的规矩是，一个月，只做一套衣裳，哪怕外头有几十个客人拿着银两翘首以待，他也只是笑着送客。他说，规矩就是规矩，如果轻易被打破，那又何必有规矩。

他手里的，是第十二套衣裳。月初的时候，益州城里的首富，东城王府的大小姐，遣了丫环来找他，带了一块锦缎，说要做一套裙衫，务必要在上元灯节之前完成。

在这之前，他不接受任何一个向他规定交货时间的客人。一件衣裳，总得要做好才能交货，赶时间是非常坏心情也坏手艺的一件事。但，他接下了王家小姐的生意。

那天，他捧着这块月下降云锦，独自在窗前坐了许久，手指在盘绕其上的美丽花纹中反复游走，小心翼翼。这块料子之所以叫月下降云锦，是因为在白天跟黑夜，它的颜色是不同的。白天，它只是一块普通的锦缎，颜色甚至有点发黑，只有在夜色中，它才会显现出月光一般的白色，并且带着淡淡的光晕。传说，身着它的人不论自身姿容多么平凡，都会变得皎洁如月，似仙子神妃。但，多年来，月下降云锦都只是个传说。有人说，这根本不是人间的东西，是有法力的妖怪织成的宝贝，凡人是无缘一见的。哪怕有这样的传说，无数织造者还是做梦都想领略它的风采，谁承想，这么个天人神物般的玩意儿，如此轻易地摆在了他面前。

如果，这真是王家小姐的东西，恐怕她根本不知道这就是百闻不得一见的月下降云锦，只当是她家万千绫罗中的一块，随意交给丫环便了事。

不识货，在任何一个时代都是遗憾。

只不过，他肯定这月下降云锦的所有者，绝非王家小姐，而他当时肯接下这所谓王家小姐的活儿，完全是因为来找他的人。

那天下雨，她匆匆跑进来时，浑身都湿透了，鞋子上尽是泥浆，怀里紧紧抱着用油纸包了一层又一层的包裹。他正在细心熨烫刚刚做好的衣裳，她却没进屋，怯怯地站在窗口，举起一只衣袖，看似擦雨水，实则是故意遮住了脸，小心地说：“裁缝师傅，我……我家小姐要做衣裳。上元灯节前务必完成。”

然后，冻得像胡萝卜的手，微微发抖地将那包裹从窗户递了进来。

“进来说话吧。”他放下熨斗，看着窗外的人。

“不用了。”她固执地举着包裹，将脸努力扭到一边，躲闪着他的目光。

“不给我讲明你家小姐的身量尺寸，如何裁衣？”他淡淡道。

她涨红了脸，说：“我家小姐身量与我相似。”

“可我连你的全貌都不曾看到。”他莞尔一笑，“窗口只有你半个身子。”

她迟疑了半晌，虽然极不情愿，又怀着某种期望，扭捏着走了进来，把头低得不能再低。

“抬头，何必畏畏缩缩，做衣裳而已。”他说，“佝偻着身子，我如何量衡清楚。”

其实，他做衣裳从来不用尺量，只消看一眼对方的身形，便已成竹在胸。

她只好照做。

屋子里的光线很足，他放了好几盏灯火，白天也如此，一个针眼都看得清楚。

他的衣裳之所以让客人如此满意，仅仅是因为仔细、用心，或许再加一点天分，别无诀窍。

敞亮的光线中，她的面容，无所遁形。毫不出彩的脸孔，甚至可以说难看，小眼睛，塌鼻梁，雀斑密布，关键是，她的左眼是瞎的，一只毫无生气的灰白眼眸，与右眼完全不对称。身形也是矮小瘦削的，毫无少女婀娜多姿的一面，黑色的粗布衣裙上满是污渍，那死气沉沉的颜色，像朵附在她身上的乌云。

他只端详了她片刻，收回目光，说：“可以了。”

她像得了大赦，拔腿就想跑。

“等等！”他叫住她，把一把伞放到她手里。

“裁缝师傅……”她愣在门口，抱着伞，想走又不敢走似的。

“你叫什么？”他问，神情正常而坦然。

她嚅嗫着说：“小糠……”

“安康的康么？”

“不是……糟糠的糠……”她的声音比蚊子还小。

“可爱的名字。”他笑了，看看门外，说，“下雨路滑，一路小心。上元灯节前晚，来取你家小姐的衣裳吧。”

她回过神，逃似的跑了。

他回屋，看着她递来的包裹，竟然有一丝紧张。他一边打开，一边默默期许包裹里只是一块普通的衣料。

当月 下云锦出现在他眼里时，他颓然靠在了椅子上，说不出的失望与无力。

来益州快一年，他第一次深深皱起了眉头。

“喂喂！裁缝师傅！”对面的蓝衣小丫环见他有些失神，提醒道，“这件衣裳，上元灯节前一定要做好哦！不然我家小姐一定会责罚我的！”

他从短暂的回忆里抽离出来，点点头：“三天之后，你来取。”

“这么快？！”小丫环高兴得不得了，拍手道，“这下我家小姐肯定高兴了！一没想到你肯接我们小姐的活儿，二没想到这么快就能做好。回头我家大小姐一定加倍给你赏钱！”他笑而不语。

“哎呀，我得赶紧回去了，小糠还等着我买药回去呢。裁缝师傅你人真好呀！”这多嘴的小丫环一来到店里，就好奇地问东问西，现在一看天色，马上跳了起来，慌着要走。

“留步。”他叫住她，“府上那位小糠姑娘病了么？”

“咦，你认识她？”小丫环反问。

“曾在市集有一面之缘。”他一言遮过。

“她没病，只不过被大小姐杖责一百，比生病还惨呢。”小丫环叹气。

“杖责？”他一愣，“为何？”

“好像是大小姐丢了翡翠镯子，府中到处找遍了还是没有。有人说看见小糠进过大小姐的闺房，所以大小姐当然抓她去拷问，但小糠抵死不认，说自己没有偷过东西。大小姐也没办法，打了她一百大板了事。可怜的，这么折腾下来，小糠只剩半条命了。”小丫环越说越难过，“小糠来府里好几年了，身子单弱，模样又不讨好，一直只在后院里做杂役，很是老实本分的。”她压低声音，“偏偏我家大小姐生性骄纵，脾气古怪，府里被她无端责罚过的人多不胜数。没想到这次轮到小糠遭殃。”

“哦。”他点点头，又不动声色地问，“上元灯节府上是什么庆典么？不然你家小姐为何如此着急赶制新衣？”

“才不是庆典呢。”小丫环的嘴皮子极快，“听说是陈州的刺史大人跟夫人要在那天来咱们府里，我家老爷好像跟他们是亲戚呢。倒也不知来做什么，反正府里这些日子都在为他们的到来做准备。忙死了，哎呀不说了，我真得走了。”

天色已经暗下来，外头玩耍的孩童早没了踪影，大家都被仍然飘个不停的雪花早早送回了家。

他关上门，没有再继续他的工作，而是走到他的床边，从枕头下摸出那块包得好好儿的月下云锦，至今，它还是一块布料，没有被他裁剪分毫。

一直静坐到深夜，他突然起身，吹灭了家中所有的灯火，出门而去。

雪越下越大，街道上铺起厚厚一层，他走得很快，飞一样快，踏雪而无痕。

三

“有人啊，里头有人！在墙壁里啊！我看到他从墙壁里飞出来啊！是神仙啊！不不，是妖怪啊！”

满身污垢，神志不清的流浪汉被几个官差拖走了，肮脏的手指惊奇而不甘心地指着离他越来越远的巷子，以及巷子里残旧的屋宅。秦淮南岸的居民们，谁会相信一个经常喝得烂醉，寄身在那条旧巷里的流浪汉。那条巷子，曾是吴国戍守石头城的军队专用的营房，之后，经年累月无人居住，当地官府曾有意改建，以作民居，却因经费不足搁置。另有传说称，有人在深夜里，见那些身着黑衣，早已亡故的士兵在巷子内游荡，玄之又玄。总之是，这巷子除了酒鬼流浪汉，以及一些在此筑巢的燕雀和老鼠之外，基本上无人光顾。

说这个地方有神仙，那真真是见了鬼！流浪汉的叫喊渐渐淹没在傍晚的寒风里，不会有谁把他的疯言疯语当一回事，大家都是正常人。

巷子里倒数第三间宅子，蛛丝儿在梁下晃悠，院落里杂草丛生，旧物凌乱，一棵老树跟一堵灰墙孤独对望了多年。

普通无比的墙，你注意什么，都不会注意到颜色斑驳，摇摇欲坠的它。

一只小老鼠从墙根溜过，运气十分不好，竟被一只从墙里迈出来的腿踩了尾巴，疼得“吱”一声叫。

“你给我站住！”墙壁里传来老迈而严厉的声音，那只脚略一迟疑，收了回去，小老鼠狂奔而逃。月夜之下的旧宅，一切如常。

他站在这扇高耸入云的大门前，定定地站着，不肯回头。顶上的艳阳，身后的鸟语花香，永不干涸的潺潺水声，是他此刻最不想再看到的东西。

这扇门的另一面，是一面墙，完全不引人注目地存在于人世。在那件事发生之前，他从没想过要去门的另一面，这个仙境一般完美的世界，是他的家。

“你在做一件毫无意义的事！”站在他身后的，是他的外公，也是这里的首领，他总是喜欢摸那两条垂到肩膀的白眉毛，慈爱和善，一身绣金黑袍永远富丽堂皇。但，生气的时候例外，比如现在，他看起来像个气急败坏又无计可施的黑衣白发老魔怪。

他半晌不作声，很久之后才挤了几个字：“我就是去看看。”

“看看也不行！”外公用力拿他的拐杖戳地，仿佛地上躺着他的外孙。

“她一个人在外头。”他咬牙。

“她已不是我们的一分子。”外公的拐杖停下来，“三块月下云锦，被她毁了两块，不但毁了，还令我们全族蒙羞，惹来一世骂名！我将她囚禁，已是最轻的处罚，你……”

他突然转身，“扑通”一声跪在外公面前：“外公，偷偷放走她是我不对。可是，自西周起你便将她囚禁，她日日忏悔，已经知错，为何不能再给她一次机会！”

“她若真的知错，又怎会在你私自放她后，又偷了第三块月下云锦，溜之大吉？！”外公的长眉毛气得直哆嗦，手指戳在外孙的额头上，“你这个蠢孩子呀，外公跟你讲过许多次，无论是怎样的脸，也只是一张脸而已。她一天不能明白这个道理，就一天不能走出囚笼。你以为你是救了她么？”他抬头看向那扇连通两个世界的大门，扶起外孙，叹息，“她不配做你的心上人。家里还有那么多女眷，不要执迷不悟了。何况，还有不少衣裳要赶制出来，送给那些应得的人，你应将心思花在正事上。”

“她偷走了月下云锦？”他不肯相信，如果他信，无疑是往心里狠狠扎下一刀。

“外公几时诬陷过他人！”面对外孙的反应，老家伙松了口气，拍拍他的肩，“这就是她对你的报答。同时，她也要接受这个行为所带来的，最终的后果。”

他的家，永远蓝天白云，没有凄风冷雨，没有黑夜漫长，没有酷热严寒，但今天，一切都有了，在他默不作声的身体里。

“我一把年纪了，不能时时刻刻照管你，你也这么大了，不要动不动就想离家出走。你看，昨天你与看门人的纠缠，竟被门外的陌生人看见，幸而他们当他是疯汉不予理睬，否则，我们的行踪若被有道行的高人知道，必有无穷的麻烦。”他以为他的外孙大彻大悟了，语气也缓和了不少，“回去吧，我只得你一个外孙。”

他拉住外公放在自己肩头的手，慢慢挪开，说：“我把月下云锦追回来。”

“不用了。”外公摆摆手，痛心疾首跟老谋深算在他脸上交织而现，“我早已在上头下了功夫，一旦有人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带走这仅剩的一块月下云锦，只要她出了家门，这块料子就死了，再不能为她所用。另外，她再无回头路可走，这个家，不要她了。而她，也不再需要与过去有关的任何记忆。”

他心下一惊，拳头暗自攥紧。

“当她从未存在过吧。以后，她在门外，你在门里，永无相交。”外公仰天叹息，“她第一次穿上月下云锦时，就再也脱不下来了。”

他跟着外公往回走，一路无言。